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索县司法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索县司法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司法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司法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司法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和措施。

2.参与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3.承办县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直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县普法宣传工作。

6.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7.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执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和资格证发放等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10.承担全县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索县司法局成立于2003年，隶属政府职能部门，司法局行政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一正两副，现实有干部18名，下设司法片区工作站3个（分别为：亚拉片区工作站、荣布片区工作站、嘎美片区工作站）。 司法局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普法办、依法治县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人民调解办公室、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财务室、党建办。

第二部分

索县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索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例如：收支总预算 850.82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82.618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26.90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44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850.8227万元，同比2022年增加67.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等 。其中：上年结转82.6183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8.2044万元，占1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850.8227万元，同比增加 6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整、法制宣传材料等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597.7007 万元，占70%；项目支出271.1220万元，占3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0.8277 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6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法制宣传材料等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68.2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 万元、上年结转 82.6183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97.7007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271.1220 万元，占3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8.204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2.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整、法制宣传材料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8.20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597.7007万元，占 77%；项目支出271.1220 万元，占2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726.9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6.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法制宣传材料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4.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9.655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526.4156万元（基本工资58.59万元、津贴补贴270.11万元、奖金25.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2.6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1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63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41万元、住房公积金39.44万元、医疗补助3.24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3.24万元。

公用经费42.155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50.0451万元（办公费22.2018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6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733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工会经费6.5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7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年存在上年结转公车运行0.27万元。

2023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无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2023年部门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15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例如：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3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下乡宣传等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资金 161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39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司法转移支付 ，资金 139 万元；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资金 22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59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